



#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b>49,359</b>	49,286	<b>132,936</b>	125,486
服務成本		<b>(32,314)</b>	(29,568)	<b>(86,060)</b>	(77,288)
毛利		<b>17,045</b>	19,718	<b>46,876</b>	48,198
其他收入	5	<b>229</b>	197	<b>1,016</b>	538
銷售開支		<b>(5,481)</b>	(3,980)	<b>(15,063)</b>	(11,524)
行政開支		<b>(13,621)</b>	(14,689)	<b>(40,492)</b>	(41,5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00</b>	144	<b>1</b>	4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728)</b>	1,390	<b>(7,662)</b>	(3,895)
所得稅開支	6	<b>(120)</b>	30	<b>(455)</b>	(1,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8	<b>(1,848)</b>	1,420	<b>(8,117)</b>	(5,30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453)</b>	(312)	<b>(1,113)</b>	(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b>(2,301)</b>	1,108	<b>(9,230)</b>	(5,49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0.11)</b>	0.09	<b>(0.49)</b>	(0.3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672	78,559	2,946	(1,324)	46,657	(5,847)	137,663
期內虧損	-	-	-	-	-	(8,117)	(8,11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113)	-	-	(1,11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113)	-	(8,117)	(9,23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2,293	-	-	-	2,293
已失效購股權	-	-	(227)	-	-	22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672	78,559	5,012	(2,437)	46,657	(13,737)	130,726

### 附註(a)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2	46,625	-	(36)	-	13,459	60,080
期內虧損	-	-	-	-	-	(5,305)	(5,30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91)	-	-	(19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91)	-	(5,305)	(5,496)
於集團重組時轉讓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32)	(46,625)	-	-	46,657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4,672	112,128	-	-	-	-	116,800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12,000	(12,000)	-	-	-	-	-
發行新股產生的開支	-	(9,195)	-	-	-	-	(9,195)
已付股息(附註7)	-	(13,004)	-	-	-	-	(13,0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672	77,929	1,945	(227)	46,657	8,154	151,130

### 附註(a)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提供營銷服務及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短者為準)，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葉碩麟先生(「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共同控制。通過重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本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作為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和創意及科技服務以及從事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13,999	16,019	38,090	44,193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25,495	22,681	65,913	54,980
創意及科技服務	9,865	10,586	28,927	26,313
互聯網營銷平台	-	-	6	-
	49,359	49,286	132,936	125,486



##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	10	76	22
債券利息收入	114	-	35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46	115	257
雜項收入	55	141	475	259
	<b>229</b>	197	<b>1,016</b>	538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55	504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	269	455	1,204
	<b>149</b>	269	<b>510</b>	1,70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447)	(55)	(447)
遞延稅項	(29)	148	-	149
	<b>120</b>	(30)	<b>455</b>	1,410

## 6.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分別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股息

於相關期間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13,004

## 8. 期內(虧損)/溢利

相關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b>2,736</b>	1,717	<b>6,719</b>	4,341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b>18,170</b>	15,189	<b>54,574</b>	42,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b>620</b>	574	<b>1,918</b>	1,527
員工成本總額	<b>21,526</b>	17,480	<b>63,211</b>	48,126
廠房及設備折舊	<b>543</b>	481	<b>1,579</b>	1,3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340</b>	2,215	<b>1,140</b>	2,21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服務成本)	-	214	-	642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	-	7,523
匯兌虧損淨額	<b>189</b>	68	<b>425</b>	210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b>1,657</b>	1,576	<b>4,989</b>	4,575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b>(1,848)</b>	1,420	<b>(8,117)</b>	(5,30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67,200</b>	1,667,200	<b>1,667,200</b>	1,667,2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普通股，當中已計及根據本報告附註2所載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

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此期間的平均市場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主要包括(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數字營銷業務穩健增長，隨著數字營銷手段深入人心，客戶加大投資使用數字營銷平台，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服務。相對於向廣告客戶提供單一類型的數字營銷服務，我們根據有關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分析廣告客戶的背景、特色、產品、服務及目標受眾，提供度身訂做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此外，本集團繼續拓展中國市場。本集團已於南京成立一家附屬公司，服務南京及鄰近地區的客戶需要，同時加快中國市場的業務發展步伐。

互聯網應用日益普遍，科技行業發展一日千里，促使企業利用數字營銷提升競爭力。憑藉本集團多年來積累的豐富數字營銷經驗與專業知識以及對市場的了解，我們的團隊能全面地分析及管理大量數據，從而幫助我們的客戶領先於快速變化市場的步伐。我們相信數字營銷業務收入將繼續穩健增長。

本集團一直密切觀察提供數字營銷或互聯網服務的成熟或初創企業，挖掘具備極大增長潛力的投資項目，以期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協同發展及提升本集團價值，並帶來可觀長遠回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拓展香港及中國市場份額，增強核心競爭力、把握互聯網及經濟出現的機遇，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及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分為：(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期內，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65,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4,9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9.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3.81%)。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收入激增，主要由於提升服務能力及成功吸收新客戶。預期該項業務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期內，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38,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4,1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8.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5.21%)。

期內，提供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28,9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3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97%)。

期內，從事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產生收入約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5,490,000港元增加約5.94%至期內約132,94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升服務能力及吸收新客戶。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40,000港元增加約88.89%至期內約1,020,000港元，主要由於債券利息收入增加及一次性數字媒體服務回扣所致。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520,000港元增加約30.73%至期內約15,060,000港元。銷售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相關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1,530,000港元下降約2.50%至期內約40,49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租賃及物業管理費、水電開支、招聘相關費用及專業費用。期內的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期內員工成本增加，部份抵銷一次性上市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10,000港元減少約67.38%至期內約46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的應課稅利潤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8,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31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52.92%，主要由於毛利及員工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略微下降及增加所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1,85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4,660,000港元有所改善。本公司的目標是繼續執行開支控制政策，進一步減少虧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78港仙，合共13,004,000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持至到期投資(「該等投資」)合共約38,06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數次透過一家投資銀行購買的八隻公司債券。該等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為約38,240,000港元，及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約37,71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債券利息收入350,000港元。本公司擬持有該等投資直至到期。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葉碩麟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349,460,000	5,990,000	355,450,000	21.3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配偶 權益(附註3)	249,120,000	5,490,000	254,610,000	15.27%
	實益擁有人	-	30,690,000	30,690,000	1.84%
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349,460,000	5,990,000	355,450,000	21.3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配偶 權益(附註3)	249,120,000	30,690,000	279,810,000	16.78%
	實益擁有人	-	5,490,000	5,490,000	0.33%
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415,700,000	36,680,000	452,380,000	27.13%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	5,490,000	188,370,000	11.30%
張嵐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3%
王忠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曹炳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3%
蔡大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項明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3%
林棟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就實施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 百分比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49,120,000	-	249,120,000	14.94%
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432,000,000	41,670,000	473,670,000	28.41%
	實益擁有人	166,580,000	500,000	167,080,000	10.02%
陸震鈞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598,580,000	42,170,000	640,750,000	38.43%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華誼兄弟」)	實益擁有人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華誼兄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華誼兄弟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HG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張永漢先生(「張永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實益擁有人	-	4,440,000	4,440,000	0.27%
羅慧姬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32,720,000	4,440,000	137,160,000	8.23%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Pur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09,930,000	-	109,930,000	6.59%
黃越洋先生(「黃越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9,930,000	-	109,930,000	6.59%
陳詠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598,580,000	42,170,000	640,750,000	38.43%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就實施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陸靈鈞先生為王麗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靈鈞先生被視為於王麗文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各自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HGI Growth持有，HGI Growth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羅慧姬女士為張永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慧姬女士被視為於張永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Pure Force持有，Pure Force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越洋先生被視為於Pure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陳詠雯女士為伍致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詠雯女士被視為於伍致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本公司當是時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6,720,000份購股權，倘悉數授出及行使，其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10%。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期內，董事並無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 (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國際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創僑國際於本報告編製過程中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於本報告中披露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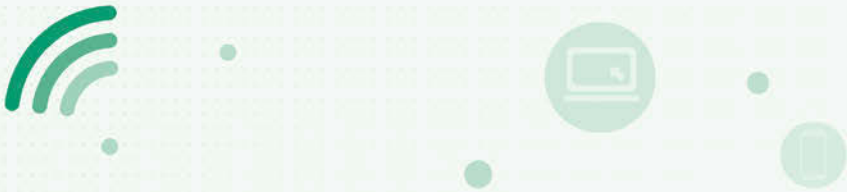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A.6.7條及E.1.2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其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當時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女士、王忠磊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曹炳昌先生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均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出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回答提問。由於事先業務安排，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均未能親身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彼等已委任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回答提問。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宜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